

編號：第 211/2012 號 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：A(XXX)

日期：2013 年 6 月 6 日

主要法律問題：緩刑

摘 要

在考慮保護法益及公眾期望的要求時需知道，店舖盜竊罪，屬當今社會常見的犯罪類型，該類犯罪活動在本澳非常活躍，有關犯罪行為亦直接侵犯公民動產的所有權，亦影響相關店舖的正常經營，由此更加突顯預防此類犯罪的迫切性。

因此，考慮到本案的具體情況特別是上訴人過往的犯罪前科，以及澳門社會所面對的現實問題，亦考慮到對上訴人所犯罪行進行特別及一般預防的需要，本案對上訴人所科處的徒刑不應暫緩執行。

裁判書製作人

譚曉華

合議庭裁判書

編號：第 211/2012 號 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：A(XXX)

日期：2013 年 6 月 6 日

一、案情敘述

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，上訴人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4-11-0008-PCS 號卷宗內被裁定以直接正犯及既遂形式觸犯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『盜竊罪』，被判處七個月實際徒刑。

上訴人不服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：

1. 上訴人被檢察院控告其觸犯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盜竊罪。
2. 在第一審的聽證階段，法官 閣下證實上訴人觸犯一項盜竊罪。
3. 本次犯罪上訴人並非初犯。
4. 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197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盜竊最高可科處三年徒刑或罰金。
5. 上訴人被第一審法院判處 7 個月徒刑。

6. 然而，上訴人認為被判處 7 個月徒刑事判得過重。
7. 上訴人在第一審法院審判聽證階段時缺席，理由是上訴人當時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山市公安局強制隔離戒毒，期間由 2011 年 01 月 09 日至 2013 年 01 月 08 日。(見文件 1.)
8. 於 2012 年 02 月 17 日，上訴人成功戒除毒癮並獲得公安局的同意解除強制隔離戒毒。(見文件 1.)
9. 由此可見，上訴人已成功戒除毒癮並堅決回歸正途的決心。
10. 而在此之前，上訴人的多次犯罪均因其吸毒而引起。
11. 因此，上訴人成功戒毒意味著其將來再次犯罪的機會極微。
12. 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 65 條的規定，具體刑罰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，同時，亦須考慮不法程度、實行之方式、後果之嚴重性、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、故意之嚴重程度、所表露之情感、嫌犯之動機嫌犯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、事發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。
13. 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 65 條之規定，確立了量刑時應予考慮的因素和量刑的標準。
14. 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 65 條所規範的預防犯罪分為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。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，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，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，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，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；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，且旨在透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，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，使其汲取教訓，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及

社會帶來的嚴重後果，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，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。

15. 反觀本案，倘若對上訴人優先適用非剝奪自由的刑罰的話，既可加強公眾對的法律意識的積極作用，亦可懲罰犯罪人，通過執行刑罰，使其汲取教訓，相得益彰。

16. 因此，倘上訴人被判處以緩刑代替實際徒刑理應更為合適。為此，謹向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作出如下結論：

1. 第一審法院未完全考慮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 65 條有關上訴人的狀況。

2. 懇請法官 閣下將上訴人的刑罰由 7 個月改為緩刑。

基於此，特此向尊敬的上訴法官 閣下作出如下之決定：

1. 將上訴人的刑罰由 7 個月改為緩刑。

請求 尊敬的法官 閣下主持公正！

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，並提出下列理據(結論部分)：

1. 上訴人並非初犯。

2. 其在假釋期開始不足半年內再次犯罪，說明其人格及行事方式未有改變，入獄的經歷並未使其作出深刻反省。

3. 從上訴人之前科可見，單純以監禁作威嚇並不能促使上訴人保持合規範的行為，亦不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。

4. 在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方面，上訴人均不具備給予暫緩執行徒刑之條件。

5. 原審法官之判決已充分考慮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，應予維持。

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提出的請求因理據不足，應予駁回。

請中級法院法官閣下作出公正裁決！

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，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能成立，應予以駁回，維持原判。

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，組成合議庭，對上訴進行審理，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，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。

二、 事實方面

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：

1. 2010 年 2 月 24 日約 12 時，上訴人 A 進入澳門渡船街「7-11 便利店」，並從貨架上拿取了兩盒牌子為藍罐曲奇、合共價值為澳門幣\$180 圓的曲奇餅後，在沒有支付貨款的情況下，將該兩盒曲奇餅帶離「7-11 便利店」。
2. 上訴人的行為被上述店舖的經理 XXX 所目睹，XXX 隨即上前追截上訴人，並跟隨上訴人進入鏡湖馬路 106 號好環境大廈後致電報警求助。
3. 在上述大廈樓梯間，XXX 要求上訴人歸還該兩盒曲奇餅。上訴人沒有理會，並隨即將該兩盒曲奇餅帶進其位於該大廈 2 樓 F 室的住所內據為己有。
4. 上訴人在自由、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，明知上述物品屬被害公司所有，仍在物品所有人不知悉，且明知其不會同

意讓其不繳付貨款而取走上述物品的情況下，將之取走並據為己有。

5. 上訴人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，且會受法律制裁。

另外，還證明下列事實：

6.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，上訴人並非初犯。

1) 2000 年 07 月 19 日，上訴人於 PCC-038-00-4，因觸犯：

- 一項『協助罪』，判 2 年 2 個月徒刑，緩刑 2 年。

2002 年 10 月 10 日，根據《刑法典》55 條，宣告刑罰消滅。

2) 2006 年 07 月 27 日，上訴人於 CR2-06-0049-PCC，因觸犯：

- 二項『加重盜竊罪』，被判處 2 年 9 個月徒刑；

- 一項『吸食罪』，被判處 2 個月徒刑。

- 三罪競合，共判處 3 年 9 個月徒刑。

3) 2006 年 10 月 13 日，上訴人於 CR3-06-0040-PCS，因觸犯：

- 一項『盜竊罪』，判 4 個月實際徒刑。

2006 年 11 月 24 日，此案與 CR2-06-0049-PCC 競合，判 3 年 11 個月實際徒刑，並於 2009 年 9 月 26 日假釋出獄。

未經證明之事實：沒有重要之事實有待證明。

三、 法律方面

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：

- 緩刑

上訴人提出，原審法院在量刑時未完全考慮《刑法典》第 40 及第 65 條的規定，認為對其判處的刑罰應由 7 個月實際徒刑改為緩刑。

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。

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：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，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、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，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，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；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，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，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，使其吸收教訓，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，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，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48 條之規定，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、生活狀況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後，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，法院得將所科處不超過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。

換言之，法院若能認定不需通過刑罰的實質執行，已能使行為人吸收教訓，不再犯罪，重新納入社會，則可將對行為人所科處的徒刑暫緩執行。因此，是否將科處之徒刑暫緩執行，必須考慮緩刑是否能適當及充分地實現處罰之目的。

本案中，上訴人並非初犯，上訴人在實施本次犯罪時已曾因觸犯相同罪行而被判刑的前科，即使上訴人在首次犯罪時已獲得緩刑的

機會，但仍未引以為誡，不知悔改，繼續犯案，並且在獲准假釋出獄後半年內再次觸犯相同的罪行。從中可以得出以往的判決對上訴人而言仍未能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，不能阻止他再次犯罪的結論。上訴人以其實際行動排除了法院再次對其將來行為抱有合理期望、希望他不再犯罪，重新納入社會的可能性。

因此，考慮到本案的具體情況，尤其是上訴人過往的犯罪前科，本案對上訴人處以緩刑並不能適當及充分實現刑罰的目的，尤其不能滿足特別預防的需要。

另一方面，在考慮保護法益及公眾期望的要求時需知道，店鋪盜竊罪，屬當今社會常見的犯罪類型，該類犯罪活動在本澳非常活躍，有關犯罪行為亦直接侵犯公民動產的所有權，亦影響相關店鋪的正常經營，由此更加突顯預防此類犯罪的迫切性。

因此，考慮到本案的具體情況和澳門社會所面對的現實問題，尤其是對上訴人所犯罪行進行特別及一般預防的需要，本案對上訴人所科處的徒刑不應暫緩執行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上訴人所提出的有關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。

四、 決定

綜上所述，合議庭一致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，予以駁回。

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，上訴的訴訟費用。

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4,000 圓，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。

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10 條第 4 款所規定，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。

著令通知，並交予上訴人本裁判書副本。

2013 年 6 月 6 日

譚曉華 (裁判書製作人)

司徒民正 (第一助審法官)

陳廣勝 (第二助審法官)